

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37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處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處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處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處	處 長 邱 廷 岳
地 政 處	處 長 陳 錦 珠	計 處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處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處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處	處 長 李 乙 廷
政 風 處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處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處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周 煥 興	稅 局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局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局	局 長 徐 新 淵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 錦 芬	原 中 心 民 事 主 任	蔣 意 雄		
秘 書	林 美 娥				

列席人員：

文 檔 科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龍 明 潭
科 長 主 任

司 儀：徐 偲 怡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0 年 9 月 28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有關監察院陳景峻及郭文東委員 9 月 24 日蒞縣巡察，質疑本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生產區因土地遭占用問題一再延宕乙案，請農業處依委員建議，邀集國產署等相關單位成立推動小組多方協調，儘速展現公權力各項魄力執法，全力解決占用問題，務必透過程序正義使其早日合法營運，儘快讓長期的行政違失，矯正回來變成縣政亮點。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6 個月後再行提報。

(二) 今年陸續有多個縣市警方接連破獲詐騙集團承租民宿設置詐騙機房案件，為杜絕類似事件發生，再次提醒文觀局加強縣轄民宿之查核及管理工作，倘有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行為，應予以嚴懲撤照並列管，以正視聽。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工務處報告：本府工務處增修「苗栗縣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須知」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文觀局報告：本府文化觀光局「台 61 線龍鳳旅遊驛站改善工程」，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文觀局報告：本府文化觀光局「後龍海風景觀廊道服務設施優化」，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創新亮點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計畫處報告：本府各局(處)110年9月10日至9月30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媒事中心報告：

(一)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九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擬處分本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坐落於本縣後龍鎮龍富段676-1地號等8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如附件清冊)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修正草案「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參、主席裁示：

一、行政院已公布振興五倍券將於今日開始使用，有關本府加碼抽獎及其他優惠活動整合定案後，請文觀局、工商處及媒體事務中心加強宣傳。另考量疫情已逐漸趨緩，先前延期之各項活動，請各局處儘速規劃復辦，以期搭上行政院振興政策，吸引民眾至本縣消費。

二、BNT疫苗因接種程序多達15道注意事項，被稱為「史上最複雜」的疫苗，需要先稀釋才能施打，比起其他疫苗更容易出錯，請衛生局留意第一線人員是否熟悉操作及學生接種後是否有不適情形，並請教育處掌握各校施打狀況。

三、本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預訂於11月初開議，請各局處

長再次檢視權管業務施政總報告資料，務實呈現重大政策之具體進度及成果交計畫處彙整，以利清楚向議會及鄉親說明施政成果與未來施政方向。

四、本年度已邁入最後一季，提醒各單位應全面檢視各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尤其年度執行率偏低計畫、災害復建工程、道安列管計畫、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及以前年度保留案件等，均應逐案檢討趕辦。

五、再次重申，有關事涉跨局處權管之開發計畫或涉及人民權益之申請、陳情、裁罰案件等各項縣政業務推動，務必加強橫向聯繫，以期處置周延，提高行政效率，讓鄉親有感。

肆、散會：上午 8 時 55 分。